澎湖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613001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所屬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五百小時以上,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。
- 第 三 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,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(附表一),檢同相 關證明文件,於每年三月底前送運用單位辦理。

運用單位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(附表二),於四月底前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辦理。
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:
 - 一、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,頒授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銅牌獎及得 獎證書。
 - 二、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,頒授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銀牌獎及得 獎證書。
 - 三、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,頒授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金牌獎及得 獎證書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,以每人一次為限;已獲 頒高一等次之獎牌者,不得再領低一等次之獎牌。

運用單位所填送之各項推薦資料,經查明有不實者,由本府公告撤銷其獎項,追回獎牌及證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運用單位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作業。

-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獎勵,本府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 體每年以公開儀式辦理乙次,並於活動前應將獎勵內容、評選項目 及申請時間公告之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